**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 陆河 市监 处字 〔 2023 〕 B54 号

当事人： 陆河县佰康药店经营部（余桂玉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陆河县佰康药店经营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 91441523MACCJ7MA4P

住所（住址）： \*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 余桂玉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 \*

联系电话： \* 其他联系方式: /

联系地址： 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东兴路63号（自主申报）

2023年9月13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经营部进行检查，现场查询该店的电脑销售系统，发现有“阿莫西林胶囊”2盒的销售记录，你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经查，2022年9月13日，你销售了“阿莫西林胶囊”2盒，在销售上述药品时，你未留存有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，你不能提供上述药品的销售处方或者处方药销售记录。

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本案违法行为轻微，你属初次违法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本案违法情节较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现场检查笔录；2.对受委托人余琦的询问调查笔录；3.陆河县佰康药店经营部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负责人余桂玉身份证、委托书、受委托人余琦身份证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0月13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（印章）

 2023年10月23日

**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**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